

债券简称：22 榆能 01

债券代码：185553.SH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3、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卫东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李闻

5、联系电话：0912-6188031

6、联系邮箱：liwen@synjt.com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榆能 01

3、债券代码：185553.SH

4、债券期限：5 年期（3+2）

5、债券利率：3.5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付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3月16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年3月23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一）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

1、评级机构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2、评级对象及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评级对象：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前的评级结论：AA+/稳定。

调整后的评级结论：AAA/稳定。

3、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新世纪评级发布的评级报告，新世纪评级主要基于以下理由，决定调升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A，维持评级展望稳定：

2023年，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正式落地榆林市，榆林市产业升级进入重要窗口期和机遇期，公司所处的区域与政策环境有较大提升。

2023年，公司在产煤矿产能核增600万吨/年；同时郭家滩煤矿开工建设，横沟煤矿取得环评。公司在产及在建煤矿产能增加1,900万吨/年至4,100万吨/年，资源储量增加41.95亿吨至64.93亿吨，未来产能产量预计大幅提升。此外，伴随新电力机组投产发电，公司电力装机容量年内增加162万千瓦至476.8万千瓦，已初具规模，煤电一体化布局优势逐步凸显，为公司业绩带来长远预期。

公司煤矿赋存与开采技术条件优越，毛利率水平显著优于同业。

突出的成本优势保障了煤炭主业盈利的长期韧性，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综合分析，新世纪评级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认为，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造成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22 榆能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瑞峰、范金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联系电话：021-52523042

邮编：20004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